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文投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国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文投国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0号）。文投国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文投国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深圳市众投十五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十五邦”）、“深圳市众投三十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三十一邦”）、“深圳市众投六十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六十邦”）、“深圳市众投九十二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九十二邦”）等4只基金产品于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成立；上述“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等4只基金产品募集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上述“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等4只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文投国富未在协会进行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核查的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和听证意见

文投国富提出以下申辩与听证意见：

一是涉及的基金产品有其历史成立背景。“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为文投国富于2015年至2016年为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及鼓励互联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而设立的；文投国富从事的互联网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融资业务符合当时国家政策，所有业务及流程均在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下开展。

二是文投国富积极推动整改工作。《若干规定》发布后，

广东证监局对文投国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文投国富积极推动整改工作，因投资者较多、投资项目无法退出等问题，于2023年7月将“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整改。

三是文投国富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投资者投诉情况，也没有造成其他严重的后果；“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已完成整改；文投国富未来仍有展业计划。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文投国富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事实清楚。“众投十五邦”“众投三十一邦”“众投六十邦”“众投九十二邦”等4只基金产品募集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广东证监局已于2021年12月就此问题向文投国富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是文投国富积极推动整改工作等情况，协会前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综合考虑。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文投国富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